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鞍人社发[2020]3号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好落实，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通知》中规定的企业发放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鞍山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请各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梁振英

等级 特提·明电

辽人社明电〔2020〕10号

辽机发号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人社局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通知》中规定的企业发放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请各市人社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签发盖章 张义全

等级 特提 · 明电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中机发 97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共 2 页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